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須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 (4)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5)建議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削減、拆細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及削減股份溢價  
及
-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南路16號深圳灣科技生態園11棟B座1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0至10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groups.com>)。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8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8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9
4.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10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1
6. 建議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削減、拆細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及削減股份溢價.....	20
7. 股東週年大會.....	24
8. 責任聲明.....	25
9. 推薦意見.....	25
10. 一般資料.....	25
11. 備查文件.....	2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3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	34
附錄四 —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權之主要條款概要.....	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之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批准之提呈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透過股東決議案方式由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南路16號深圳灣科技生態園11棟B座12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00至106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就本公告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

## 釋 義

---

「股本削減」	指	通過註銷繳足股本至每股已發行股份0.90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包含不時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有關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能不時釐定現時(或將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身為本公司僱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服務提供者的任何人士
「僱員」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如有)之總和之本公司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相關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釋 義

---

「服務提供者」	指	與僱員相若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獨立承包商，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包括醫生、護士、醫務人員及醫院)、供應商、代理及服務提供者。為免生疑問，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不包括向本集團提供集資或併購服務的財務顧問或配售代理人或提供專業服務的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未發行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載列實施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週年大會結果以及達成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之條件而定，因此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適時以獨立公佈的方式公佈。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限
寄發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日期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三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八日(星期一)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八日(星期一)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內所載實施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時限
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日(星期三)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九日(星期四)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執行董事：

張凡先生  
鍾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邢勇先生  
黃連海先生  
王景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學俊先生  
杜嚴華先生  
賴亮全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8樓801室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 (4)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5)建議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削減、拆細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及削減股份溢價  
及
-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授予董事購回授權；透過增加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採納新公司細則；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削減、拆細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及削減股份溢價及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將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事宜之決議案。

###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建議更新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公佈（「更新公佈」）。如更新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i)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及(ii)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該建議擬作為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經董事進一步討論及審議，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因此，建議更新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將不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分別發行不超過87,798,952股股份及購回不超過43,899,476股股份（「現有一般授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建議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7,5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尚未獲悉數動用，且現有一般授權（如尚未獲動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78,994,763股股份。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下列新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按照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即不超過95,798,952股股份)；
- (b)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按照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即不超過47,899,476股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及遵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直至本通函第100至10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指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必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括按指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如需要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任何有意退任惟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為自最近期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任期最長並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於同日成為或膺選連任的董事則(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以抽籤決定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述公司細則第87條，張凡先生、王景明先生及邢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張凡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王景明先生及邢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審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年期、技能、知識及經驗等），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而候選人將根據教育背景以及相關技能及經驗等準則進行評估，以考慮董事會整體運作，從而維持董事會組成的合理平衡。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位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表現，並認為彼等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張凡先生、王景明先生及邢勇先生），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重選連任之上述退任董事作出披露之簡要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現行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i)反映上市規則之最新修訂，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並使現行公司細則與百慕達適用法律保持一致；(ii)使本公司可靈活舉行股東大會，容許本公司召開及舉行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及(iii)納入與上述修訂相符之其他相應及內部整理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本公司納入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全部現行公司細則。

## 董事會函件

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注意，建議修訂僅為英文版本，而本通函中文版本附錄三所載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或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確認，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新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生效。

###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失效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屆滿。鑒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19,050,00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附註1)	購股權之 行使價(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數目
董事				
張凡先生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0	4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日	1.80	400,000
鍾浩先生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0	3,000,000
王景明先生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0	300,000

## 董事會函件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附註1)	購股權之 行使價(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數目
邢勇先生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0	4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日	1.80	3,000,000
蔣學俊先生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0	4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日	1.80	400,000
黃連海先生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0	3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日	1.80	2,000,000
杜嚴華先生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0	300,000
賴亮全先生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0	300,000
小計				11,200,000
僱員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0	650,000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日	1.80	100,000
其他(附註2)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80	800,000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月二十日	1.80	6,300,000
總計				19,050,000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1：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適用歸屬期已屆滿。

附註2：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14名業務顧問，其包括(i)前董事仇沖沅、黃斌及賀俐絹，其後成為本集團之顧問，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意見；(ii)本公司之一名前僱員丁九如，其後亦成為本集團之一名顧問，為本集團之財務運營提供意見；及(iii)本集團之顧問及業務夥伴鐘斌、劉艷麗、饒振安、陳楠、何興祥、袁永斌、郭威、盧文輝、黃慧及吳冠杰，為本集團提供了商業、法律或稅務顧問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以及替本集團引進投資機會。於最後可行日期，饒振安及黃斌分別持有3,000,000份及800,000份購股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626%及0.16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類別下的現有承授人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的購股權。

###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由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其後不會再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本公司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與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大體相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與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間的主要區別在於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變更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最新修訂。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所作貢獻提供獎勵及／或回報，讓本集團得以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及使本集團以更為靈活的方式獎勵、酬謝及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福利。

---

## 董事會函件

---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規定，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指定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獲授購股權的日期。釐定認購價的基準亦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中訂明。董事會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保留本公司價值，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的專屬權益。本公司現時無意就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亦將包括向董事會授出計劃授權，以待有關權利獲行使後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即於最後可行日期，47,899,476股股份）（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以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將根據以下因素評估身為僱員及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工作表現；(ii)服務年期；(iii)按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所承擔的職責及聘用條件；(iv)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或實際貢獻（例如積極推動本集團業務開發及增長）；及(v)基於其工作經驗、資格、行業知識及專業技術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寶貴貢獻的能力。

### 服務提供者

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亦涵蓋對本集團曾作出過貢獻或可能作出過貢獻的服務提供者。董事會認為，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屬必要及合適，因為本集團的成功不僅取決於僱員及董事的貢獻，亦取決於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服務提供者之合作及貢獻，該等合作及貢獻對本集團長期發展而言至關重要且有利，包括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公司工作之人士，但其服務之持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似。



---

## 董事會函件

---

服務提供者為與僱員相若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獨立承包商，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包括醫生、護士、醫務人員及醫院）、供應商、代理及服務提供者。為免生疑問，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不包括向本集團提供集資或併購服務的財務顧問或配售代理人或提供專業服務的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

董事會認為將服務提供者納為合資格參與者將激勵服務提供者為提高本集團之利益而作出不懈努力且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發展。例如，授予服務提供者購股權可激勵及獎勵該等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利益提升其作為服務提供者之表現效率。

將服務提供者納為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令計劃規則於未來發展中保有足夠靈活度，且就長期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i)為增強其競爭實力及保持市場地位，本公司可能需要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提供多方面見解；(ii)服務提供者可能就若干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推薦意見及／或建議，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投資者管理、策略管理、業務研發、技術支持及專業服務、建議及專業知識及其他市場或行業資源，這可能在商業上於本集團有利，中長期而言，有助本集團取得經營競爭力及業務可持續性；及(iii)若本公司委聘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包括該等服務提供者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可填補空缺及培養與彼等的關係以及將讓本公司能夠向該等服務提供者支付包括服務費在內的代價以及基於股份的代價，而本公司可藉此避免高昂的一次性短期交易成本，同時可透過本公司的業務及市值增長，為服務提供者帶來長期價值激勵。此外，這將使服務提供者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長期保持一致，並吸引各種行業之關鍵參與者，這將有助於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之一致。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通過將服務提供者納為合資格參與者為彼等提供激勵並令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對本公司而言屬合宜。購股權將為服務提供者的貢獻以及彼等於保持與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關係方面的忠誠提供激勵及獎勵，及因此作出上述的持續努力，以促進本集團的利益並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此外，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將令本公司靈活地以股份為基礎的代價代替現金費用進行酬謝。如服務提供者並無或董事會於評估後認為其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之長期發展作出貢獻，則董事會將不會及絕不曾向其授予任何購股權。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儘管可能並無對彼等設立表現目標，但薪酬委員會將審慎評估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服務的重要性及價值，確保授出購股權將對本公司有利，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展望未來，根據最主要原則，任何潛在承授人必須是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長期發展而言至關重要之服務之人士及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任何授予均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服務提供者應就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藥物產品(包括成藥、原料藥以及醫用材料)、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即本集團主營業務)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對於服務提供者的資格，董事會將逐個地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限；(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和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輕易由第三方取代)；(iv)相關服務提供者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尤其是從因服務提供者帶來本集團收入或利潤實際或預期增長或成本降低等因素看，該等服務提供者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及(vi)本集團有關與該等服務提供者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及本集團可相應獲得的長期支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所載因素。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i)所提供服務的年限、類型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持續性、經常性及規律性；(ii)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的性質；及(iii)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開展業務的一部分或對本集團業務具有直接輔助作用。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亦認為，向服務提供者授予購股權可以達致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即向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人士提供激勵及／或獎勵及／或吸引及挽留該等人士)，並且計及包括(但並不限於)以下考慮因素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a) 其為本公司提供另一種補償服務提供者的方式，並給予更大的靈活性來認可服務提供者之貢獻；
- (b) 作為現金補償的替代品，其減少以現金支付相關的當期補償費用；及
- (c) 其分擔我們不斷發展業務的相關風險，此為一種激勵合資格參與者達致本公司溢利及股票價值收益之激勵措施，而非一項既得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納入僱員及董事以外之服務提供者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達到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其後，考慮到服務提供者所作貢獻佔本集團收益的比例及本集團的未來資金需求，董事會亦就可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設定分項限額，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批准。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根據本公司擬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之購股權可能數目以及本公司之未來業務及發展計劃釐定。考慮到(i)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將根據其不時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按個案基準釐定；及(ii)本公司估計本公司擬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所佔比例將低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於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董事認為確保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就服務提供者而言具備吸引力且能夠為彼等提供充足獎勵屬至關重要，該等服務提供者可對本集團銷售、研究及發展以及供應方面作出貢獻，而此等乃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依賴的核心功能。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本集團業務需要且該限額使本集團能夠靈活地提供股權獎勵(而非以貨幣代價形式消耗現金資源),以回報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可能在其領域具有非凡專業知識或有能力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並與其合作,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按每份購股權的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釐定認購價的基準亦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中列明。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中概無規定表現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有助於維持本公司價值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的專屬權益。

由於對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重要可變因素尚未確定,董事認為披露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並不適當。該等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限及禁售期(如有)。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定的假設而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購股權價值將屬毫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概無董事為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受託人(如有)之權益。就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在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 歸屬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F條,購股權須持有最少12個月之歸屬期方可行使。

於本通函附錄四第(i)段所載之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及/或董事之購股權之歸屬期可能較短。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於特定情況下可實施較短歸屬期以提供靈活性屬合理及適當,且仍可使授出購股權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後，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新批准更新10%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478,994,763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於採納日期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47,899,47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由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9,05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共66,949,476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3.98%。倘本公司於計劃限額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因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按有關變動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進行調整。

董事會現時並無於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後的未來12個月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的具體計劃。董事會將不時根據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表現及其對本集團收益、溢利或業務發展的貢獻)考慮是否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及採納的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第100至106頁。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可供查閱。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6. 建議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削減、拆細未發行股份及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

- (i) 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已發行股份0.90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
- (ii) 分拆，據此，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 (iii) 股份溢價削減，據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將削減至零；及
- (iv) 待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後，自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具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涵義)，其後將按所有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准許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用於(其中包括)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累計虧損**」)。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其中478,994,763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以及9,521,005,237股股份仍未發行，以及15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優先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結餘金額為約528,340,000港元。

為免生疑問，緊接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完成前及於緊接其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維持為10,000,000,000港元及150美元。

於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及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後，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其中478,994,763股股份將為已發行之新股份，以及15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優先股。

已發行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間享有同等權益，包括獲派股息、表決及退還股本之權利。除就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開支外，實行本身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日期概無變動，緊隨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後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削減及 分拆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1.00港元 每股優先股0.01美元	每股新股份0.10港元 每股優先股0.01美元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00港元 及150美元	10,000,000,000港元 及150美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股股份 15,000股優先股	100,000,000,000股股份 15,000股優先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478,994,763港元	47,899,476.3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478,994,763股股份	478,994,763股新股份
未發行股份數目	9,521,005,237股股份	99,521,005,237股新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478,994,763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以股本削減方式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90港元之繳足股本，使478,994,763股已發行股份每股之面值將由1.00港元削減至每股已發行股份0.10港元，從而形成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將由478,994,763港元削減431,095,286.70港元至47,899,476.30港元。

### 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之條件

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的特別及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
- (ii) 聯交所批准股本削減及分拆所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百慕達法律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包括董事信納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
- (iv) 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及
- (v) 就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向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可能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將於緊隨該等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生效。

### 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本削減及分拆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待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准予買賣。

###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其股份之現有藍色股票，以換領新股份之褐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新股份所發行之每張股票或就提交註銷之現有股份之每張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作換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之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於任何時候用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惟不可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 進行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之理由及影響

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將令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待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後，自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具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涵義)，其後將按所有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准許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用於(其中包括)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削減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就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將產生之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產生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向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資本削減。視乎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集資需求，本公司可能需於未來12個月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集資活動之確切計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0至10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採納新公司細則、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削減、拆細未發行股份及削減股份溢價。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groups.com](http://www.ch-groups.com))。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按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由股東訂立或對彼等具約束力，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將其股份之投票控制權轉移至第三方(不論一般性或按個別情況)。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建議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削減、拆細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及削減股份溢價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10.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註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11. 備查文件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ch-groups.com](http://www.ch-groups.com))刊載,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凡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股份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地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所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決定。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含478,994,763股股份。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保持不變為基準，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有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達47,899,476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利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公司就購回股份所須支付之資本金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公司可用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就股份購回事宜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股份溢價僅可從公司可用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凡先生（執行董事，「張先生」）連同張先生全資擁有之Treasure Wagon Limited持有137,299,4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8.66%）。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因此，按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股權結構並無變動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張先生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一般收購要約。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該授權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包括張先生）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一般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收購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七月	0.56	0.47
八月	1.30	0.49
九月	1.86	0.97
十月	1.33	1.08
十一月	1.25	1.00
十二月	1.64	1.11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1.44	0.92
二月	1.60	1.06
三月	1.30	1.07
四月	1.34	1.06
五月	1.19	1.01
六月	1.24	1.10
七月	1.23	0.70
八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00	0.80

## 8.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擬按照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 張凡先生

張凡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長沙理工大學機械系工程機械專業本科，工學學士。於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任職於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上市：上市代碼000012)，曾於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旗下公司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張先生長期從事企業管理，尤其在集團標準化、規範化及資訊化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管理經驗，對相關行業有深刻理解，並曾經擔任廣東省玻璃行業協會會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之年度薪酬及其他福利約為1,218,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而釐定。彼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得知，(1)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2)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連同其全資擁有之Treasure Wagon Limited持有137,299,400股股份及80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張先生概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留意。



## 非執行董事

### 王景明先生

王景明先生，66歲，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先後畢業于第四軍醫大學、第三軍醫大學，分獲醫學學士、外科學碩士學位。一九九四年起從事醫院管理工作，歷任解放軍第251醫院、西安長安醫院、北京北亞骨科醫院、南昌334醫院、承德市雙灤區人民醫院、成都青城山醫院等醫院院長。王先生長期專注於醫院運行機制、管理模式、發展方向的理論研究與實踐探索，獲軍隊科技成果獎和醫療成果獎8項，其中「軍隊中心醫院管理新模式研究」等研究，作為第一主研人獲得3項軍隊科技進步二等獎，發表醫院管理及醫學專業學術論文80多篇。主編《醫院管理新模式》《健康4.0智慧醫院管理模式》《健康4.0智慧服務－實踐探索》等著作。

擔任解放軍251醫院院長5年期間，醫院獲得持續快速發展，實現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雙豐收。醫院被國家衛生部授予「醫院運行機制研究基地」「數字化醫院試點示範單位」、被解放軍總後勤部評為「全軍醫院信息化建設先進單位」。王景明先生榮獲「最具領導力中國醫院院長創新獎」「中國優秀CIO」「全軍優秀院長」「推動中國信息化建設突出貢獻人物」等榮譽。曾出任中國醫院協會信息管理專業委員會常委、中國醫院統計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衛生信息協會委員、軍隊醫院經濟管理專業委員會常委及軍隊特殊津貼專家。

擔任長安醫院院長3年多期間，醫院床位規模從300張增長到1,000多張，醫療收入從1.2億元增長到4億元，從陝西省三級醫院綜合排名第48名躍升至第12名；參加衛生部電子病歷系統功能應用評審獲全國檢查評比第一名；參加美國HIMMS評審，是中國第一家通過六級認證的醫院。

擔任南昌334醫院院長，1年內完成了管理新模式全面引入，醫院整體管理水平、服務能力、品牌形象顯著提升，門診、住院床位數量增加了1倍，醫院收入增長了90%以上，醫院通過三級醫院驗收。

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承德市雙灤區人民醫院院長，應用「景明模式」推動醫院全面發展，在老院區醫院條件、人員、設備沒有變化的情況下，醫院收治能力、技術水平、員工精神面貌都獲得很大改善；搬到醫院新區後，儘管周圍還沒有居民入住，但醫院發展勢頭沒有減小，醫院技術水平、診治能力得到很大提升。二零一七年國家衛計委在醫院召開「基層醫院改革論壇」，雙灤區人民醫院在會上介紹了經驗，醫院也從年收入2000多萬元上升到1.2億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成都青城山醫院院長，積極推動健康4.0醫院建設及景明模式推廣，從二零二一年五月開業以來，醫院組織架構、崗位職責、工作流程、成本核算及績效管理機制基本建成，醫院發展進入快車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為期兩年。王先生之年度薪酬及其他福利約為10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而釐定。彼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得知，(1)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2)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2,340,600股股份及300,000份購股權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王先生概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留意。

**邢勇先生**

邢勇先生，58歲，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華僑大學，主修機械製造專業。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成立一家香港公司，經營貿易及海運代理業務，客戶遍及美國、歐洲及南非。邢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獲委任為深圳市天然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副經理，監管商業房地產開發項目。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邢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服務合約。邢先生之年度薪酬及其他福利約為30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而釐定。彼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得知，(1)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2)於最後可行日期，邢先生於本公司139,800股股份及3,400,000份購股權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邢先生概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邢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留意。

以下為通過採納新公司細則而作出之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指公司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該等修訂增添、刪除或重排若干條款導致公司細則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公司細則的條款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僅顯示附有現有公司細則之變動之該等條文)

1.                                      在本公司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中第一欄的詞語分別具有右方所對應的涵義。

詞語	涵義
「 <u>公告</u> 」	指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 <u>聯繫人</u> 」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 <u>股本</u> 」	指 本公司不時擁有的股本。
「 <u>緊密聯繫人</u> 」	指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其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u>
「 <u>本公司</u> 」	指 中國衛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科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指	<u>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電子會議」	指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混合會議」	指	<u>(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股東」	指	不時擁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妥為登記持有人。
「會議地點」	指	<u>具有於公司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實體會議」	指	<u>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有於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附屬公司」	指	具 <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主要股東」 指 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2. (e) 凡本公司章程細則中所用詞語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被解釋為包括提述印刷、平板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易讀及非臨時可見的形式表達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方法，或遵照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表示或轉載詞彙的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g)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特定的聯交所規則」片語的提述應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除以上所述外，如在文義上與主旨並無不一致，法例內界定的字詞及詞彙具有本章程細則內之相同涵義；
- (h) 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該大會之通告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則該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並親自或由代表表決的股東，或該股東為公司時，四分之三以上絕大多數表決可通過特別決議。大會通知於大會召開前二十一(21)個整日正式發出，通知指明(不影響本公司章程細則中修改的權力)提議決議為特別決議的意圖。惟於週年股東大會上，倘有權參會並表決的絕大多數股東一致同意，且絕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百分之九十五(95%)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可在大會召開前二十一(21)個整日發出通知，提議並通過特別決議；

- (i) 有權參加大會並表決的股東，或股東為公司的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許可代理人參加會議並表決的情況下，多數表決就可通過普通決議。大會通知須在大會舉行前十四(14)個整日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寄出；
- (j) 特別決議對本公司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的普通決議均有效；
- (k)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按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則該決議案為非常決議案；
- (l)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讀方式或媒體所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不論是否實際存在)之資料；
- (m)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發言權利的提述將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問題或聲明可被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見或看見，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適當行使，於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以口頭或使用電子設施的書面形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逐字記錄的聲明傳達給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

- (n) 對會議的提述：(a)指以章程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例、本章程細則、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及上市規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將出席、將參與、已出席及已參與亦應據此詮釋；及(b)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E條押後的會議；
- (o)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如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以及以紙本或電子方式查閱法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
- (p)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影片或任何形式的電訊會議系統(電話、視象、網絡或其他)；
- (q) 倘股東為法團，則本章程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視乎文義所需應指該名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 (r) 提述股東大會應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視情況而定)形式舉行之會議。
3. (1) 截至本章程細則採納之日，本公司的股本分為普通股，每股面值~~0.10~~0.01港元，以及累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每股面值0.01美元(「優先股」)。優先股應賦予其持有人相應的權利及特權，並須遵守載於章程細則第9A條相關限制。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有股份的任何權力。
- (3)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就收購目的向正在收購或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資助，不論在收購前或收購同時或其後，但是本公司章程細則不得限制公司法許可的交易。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6. 本公司不時憑藉特別決議，依據法律許可的方式以及受到法律規定需要取得的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減少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公司法明確允許使用股份溢價者除外)任何股份溢價帳戶，或其他不可分配的準備金。
9. 遵守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章程細則及賦予持有人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如果經組織章程大綱授權，任何優先股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於一個確定的日期發行或換股成股份，本公司可以於發行或換股前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規限的條件及方式贖回。如果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並非通過市場或以招標方式，則須限制最高價格，可不時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對該等無論一般或具體購買決定。如果以招標方式購買，所有股東須有權參與招標。
- 9A. (1) 「普通股」指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01.00港元的股本或普通股，如果業經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對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重組，該等普通股組成部分本公司任何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導致的普通股股本金額；

「其他享有同等權益股」指享有股息等同於優先股的股份；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份」指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份的本公司非上市股本，其權利於章程細則第9A條中載明；

- (12) 「綜合借貸」指本公司的債務，在綜合的基礎上而非普通貿易債務，(a)資金借入或籌集，(b)任何債券、票據、股票貸款、債券或類似工具，(c)匯兌信貸、信託收據或商業票據便利(d)收購資產或服務延期付款，(e)融資租賃項下的付款（不論是在土地，機器，設備或以其他方式）達成主要是作為一個融資方法，或收購融資租賃資產，(f)擔保，債券，備用信用證的信貸或在履行合同而發行的其他工具(g)有關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任何成員的資本化應付，及(h)各項或然事項；

「檢驗日」指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及以後每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或者，本公司財政年度修訂後，為各相關期間第四個月初第一天）及「檢驗日」指任何前述最近相關期間即將到來的每個「檢驗日」。

10.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不損害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條的原則下，除非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發行條件規定外，附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不論當時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在獲得持有面值四分之三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外舉行的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認可下，可不時予以更改、修訂或刪除。至於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所涉的另外舉行的大會適當變通後也適用：

- (a) 必要法定人數(包括延期大會除外)應為持有或代理人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以上面值的兩名人士(或,出現一個股東是公司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參加);及該持有人在任何延期大會上,該兩名持有人(或,出現一個股東是公司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參加)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均為達到法定人數;
  - (b) 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對所持有的每股股份在投票中享有一票權利;及。
  - (c) 類別股份持有人(無論是親自或通過代理人)都有權利要求一票。
- 12.
- (1) 依據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如適用)、~~一~~指定證券交易所法規上市規則規限下,及不影響在發行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先股本或任何增加股份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來處理,可依據董事會自行確定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未發行股份出售、配售、或授予認股權給該人士,但是股份不得以低於面值的折價發行。進行配售、出售、授予認股權證時,本公司與董事會不得向註冊位址在任何特定地域,或需要登記聲明或其他特殊手續的地域內的股東出售、授予股權或股份(董事會認為該要求可能不合法或無法執行)。受前述行為影響的股東不得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以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附於認股權證其持有人依據公司不時確認的條款認購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6. 每張股票的發出應蓋有印章或摹本或於其上印上印章，並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區分有關的股份編號(如有)及已繳股款，並在其他情況下可採用董事不時確定的格式。股票如需蓋上或印有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需有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不得發出任何代表一種以上類別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憑藉決議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確定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權證)上的簽字無需親筆但可以若干機器方式附貼在該股票上或印刷在股票上，而該等股票無需由任何人士簽署。
19. 股份配售後，應在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確定的時間或更短時間內，出具股票，除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註冊或不註冊的股份轉讓之外。
20.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釐定的有關最高額，但董事會可隨時釐定該費用較低的數額。
22. 若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任何以某成員名義(不論是否與其他成員共同)登記的所有股份(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公司亦就該成員或其產業或遺產現時所有債務及負債予公司的所有款額(而不論該款額是否在通知本公司有關股東該成員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法發或其他權益前後或支付產生前述款額及不論支付前述款額期限已到)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儘管前述款額屬該成員或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不論是否屬本公司成員。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就此應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23. 在本公司章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留置權涉及的負債現時應履行或執行，或已向因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的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指明責任及要求履行或執行該責任的通知及有其有意售賣，而且該書面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14)個整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40. 儘管有前述任何沒收，董事會可在如此沒收的任何股份應被售賣、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允許該等沒收的股份按該股份所有催繳股款、到期利息及所產生費用的支付條款或其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條款(如有)進行購回。
43. (1) (a) 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其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未繳足之任何股份而言，就其股份已繳付或同意被視作已繳付的股款額；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具體情況而定)應於在每個營業時間內自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正免費提供予公眾股東或在支付最高百慕達元五元後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查閱地點位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的百慕達有關其他地方，或(如適當)支付當地貨幣最高十元後可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在登記辦事處查閱。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在通過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廣告的方式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可能接受的方式以任何方法作出通知後，可每年按董事會可能釐定次數或(不超過三十(30)整日)的期間一般或就任何股份類別予以封閉。
45. 儘管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公司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下列各項的記錄日期：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派付、分配或發行的股東，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股息、派付、分配或發行當日或該日之前或之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候；

46. 在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按任何通常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按董事會所批准或只簽署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或以上市規則所准許之方式及遵照上市規則，憑藉書面文書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或倘轉讓人或受讓人是一名結算所或結算所的代理人，親筆或用機器列印簽名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執行。
48. (1) 在毋須提供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對於董事會不予批准的人士，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拒絕就轉讓予該人士的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作出股份轉讓的登記，或拒絕登記根據仍存在轉讓限制的任何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在不影響上文一般性規定的原則下，董事會亦可就向四(4)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轉讓的任何股份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作出轉讓的登記。
- (4) 除董事會另行協議外(該協議可由董事會絕對酌情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達成，且董事會可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總冊的任何股份不得轉至任何分冊，亦任何分冊中的股份不得轉至總冊或任何分冊，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應提交登記，如屬分冊中的股份，應提交有關登記辦事處登記，如屬總冊中的股份，則應提交辦事處或總冊根據公司法備存的百慕達有關其他地方登記。

51.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於指定任何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有關方式以任何方法作出通知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任何年度內三十(30)日)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
53. 在公司法第52條的規限下，任何人由於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要求其出示的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時，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如其選擇成為持有人，應通過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書面通知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如其選擇將其他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其應為該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書。本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股份轉讓及登記的規定應適用於前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尚未身故或破產以及該通知或股份轉讓書已由該股東簽署一樣。
54. 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但該人士未就該股份登記為成員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前，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但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第7572(2)條第二款規定的前提下，該人士可在大會上表決。
55. (1) 在不影響根據公司細則本條第(2)段的規定所享權利的原則下，如本公司經郵寄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能有人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寄出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如在第一次寄出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遭退回，則本公司亦可行使權力即時停止寄出。

- (2) (a) 該等於相關期間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認可的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出可兌付現金的支票及股息單(總數不得少於三張)一直未有人兌現;
- (c) 本公司已發出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亦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安排刊登報章廣告,表明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售賣該等股份,而售賣之時與該等廣告刊登日期相隔時間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的較短期限。

就上文而言,「相關期間」指本公司章程細則(c)段所指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計至該段所指期限結束時為止期間。

56.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個財政年度(召開法定會議的財政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於舉行上屆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內,除非更長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及地點舉行一次週年大會。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其他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均大會可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確定下按照章程細則第64A條的規定在的世界任何一個或多個地方以實體會議的形式、以混合式會議的形式或以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如股東在存放該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資本，而且該資本時刻附有在本公司大會上表決的權利（按每股股份可投一票計算），則該股東有權憑藉請求書要求董事會為該請求書所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或決議案召開特別大會；該大會應於存放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僅以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如該存放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請求人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規定召開該實體會議自行召開該大會。
59. (1) 將審議通過特別決議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特別大會召開前，應至少提前二十一(21)個整日發出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大會召開前，必須至少提前十四(14)個整日發出通知，但上市規則許可下，如在以下情況下同意的，大會召開可提前較短時間發出通知：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即所代表股份合共不少於賦有該於會議中全部股東的投票權利百分之九十五(95%)的過半數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 (2) 通知須指明(a)召開大會的時間及日期地點，(b)會議地點及(如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A條決定安排超過一個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非屬電子會議，則屬例外)、(c)如該股東大會將為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該股東大會將為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的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而電子設施在董事會單方面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不時及按個別會議而有別)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召開前提供有關詳情的地方、以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物，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大會須為週年大會。每屆大會的通知須發給所有股東，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或各自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該等股東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1. (2) 在任何大會上，當進行處理任何事務時(委任主席除外)，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進行任何事務。如兩(2)名股東有權親自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其出席或(如股東屬法團)僅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兩位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士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表決，則就所有目的而言均構成法定人數。
62.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不超過一個小時的更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指形式及方法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日期，及於董事所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的延會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應予以解散。

63. (1) 本公司總裁或董事長(或如有超過一位董事長，則由彼等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位；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在場董事選擇其中任何一位)須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屆股東大會。如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董事長(視具體情況而定)在指定的會議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出席任何大會，或彼等均不願意擔任單位主席，則本公司副董事長(或如有超過一位副董事長，則由彼等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位；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在場董事選擇其中任何一位)須出任主席。倘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挑選彼等當中一名擔任，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大會，他在同意的情況下應擔任大會主席主持大會。如未有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董事均拒絕主持，或所挑選的主席應離任，則親自或通過代理出席大會，並有權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應在彼等當中選擇一名擔任大會主席。
- (2) 如股東大會主席正利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繼而無法利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按上文章程細則第63(1)條所定)將出任大會主席，除非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利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章程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如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休會(或無限期押後)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但於任何續會上，該不得處理如並無休會可於大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如休會十四(14)天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前述者外，並無必要就續會擔任發出通知。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同時通過電子設施於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有關地點(「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一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被視為已出席大會並應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如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如屬混合式會議)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如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於該會議上表決，且在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過程中有足夠的電子設施，足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股東可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議程的前提下，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程應屬有效；
- (c) 如股東透過身處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則在整個會議均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前提下，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基於任何理由失效，或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某一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的任何其他安排失效，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即使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接駁或繼續接駁電子設施，亦不應影響會議或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所處理的任何議程或根據有關議程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所處的司法管轄區與主要會議地點所處司法管轄區不同及／或如屬混合式會議，則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的條文以及提交代表委任文書的時限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應用；而如屬電子會議，則會議通告應列明提交代表委任文書的時限。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於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就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管理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身份認證方法、密碼、預約座位、電子表決或其他安排)，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於另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據此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的權利應受當時可能生效以及會議、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通告所列適用於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規限。

64C. 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章程細則第64A(1)條所指目的而言不再足夠，或不足夠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舉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見解，或無法讓所有有權於會上溝通及／或表決的人士有合理機會溝通及／或表決；或

- (d) 會議上出現或可能出現暴力或不守規則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保證會議適當有序地舉行；

則在無損大會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徵求會議同意即可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止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會議截至押後為止已處理的所有事項應為有效。

64D.

- (1)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或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舉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檢查個人物品、限制可帶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會上提問的數目、次數與時間）。股東亦應遵守會議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的決定應為不可推翻的最終決定，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驅逐離開（實體或電子）會場。

64E.

如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押後後但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理由，按照召開會議的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時間、地點或通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不適當、可行、合理或可取，則毋須徵求股東同意即可將會議更改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內規定可能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而不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舉行日期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章程細則應受以下各項規限：

- (a) 於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應盡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一則押後通告，惟未有登載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會議自動押後的效力；
- (b) 於僅更改通告所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將更改詳情告知股東；
- (c) 於按照本章程細則押後或更改會議時，在無損細則第64條的情況及在該條規限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決定經押後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且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將有關詳情告知股東；此外，所有於經押後會議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按細則規定接獲的代表委任表格應仍然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藉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在於經押後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分發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的前提下，毋須重新發出有關於經押後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項的通告或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以讓彼等出席及參與的設施。在章程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使該會議所處理的事項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無損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可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被詮釋為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條件的規限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則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根據本章程細則第78條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理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理對於每持有繳足股款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帳列為繳足的股款，就本章程細則前述情況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如屬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儘管根據本章程細則，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可授權多名人士為其代理，但舉手表決時，每名代理可投一票。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者。於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在任何大會上須通過舉手表決的方式對決議進行投票，(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在撤銷其他對於投票的要求之時)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或下列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2) 如實體會議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會議主席；或

(a) 至少三名當時在大會上有權投票表決之親自出席(如屬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其代理出席，當時有在會議上進行表決的股東；或

(b) 任何親自出席(如屬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理，並且其總計代表有權在會議上進行表決的股東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表決權；或

(c) 任何親自出席會議(如屬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附有會議表決權，並且須總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附有該等權利的已繳足股本。

由股東的受委代表的代理人或法人股東正式授權代表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應被視為等同於由該等股東所提出的要求。

67. 除非投票被要求進行並且沒有被撤銷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大會主席關於採取或一致採取舉手表決、或特定多數、或未通過特定多數、或未通過對決議進行表決的聲明，及在公司議程記錄本上作出於該目的的錄入，將構成事實的決定性證據(無須支持或不支持該決議的，關於所記錄表決的數量或比例)。

68:67.(續) 如果投票表決被正式請求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視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的會議的決議。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不得要求大會主席披露投票表決的數據。

69. 關於要求選舉大會主席，或延期問題的投票應即刻進行。關於其他問題的投票，應依據會議主席決定的方式（包括使用舉手表決，或投票紙，或票），即刻或在其他時間（距離要求進行投票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無須為不能即刻進行的投票發出通知（除非大會主席另有規定）。
70. 擬提請或請求投票，不得妨礙會議事務進程的連續性（已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事務除外），並且，經大會主席同意，可於大會閉會前任何時間撤銷該投票或提前進行該投票。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發生表決同票，無論是通過舉手表決還是通過投票表決，該大會主席有權要求進行第二次表決或投決定票。
72. (1) 如果股東神智不清，或被有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不能保護或管理個人事務，該股東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公司法院委任類屬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的其他人士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表決時代為表決；若以投票方式表決，該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也可再委任代表代其表決，並且該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應按其即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來行使權力，並且應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該但必須將董事會要求聲稱有權如前文所述表決的人士獲授權的證據，在該人士擬如前文所述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視實際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遞交辦事處或公司總部或註冊辦事處。

- (2) 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3條享有被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依據其為該等股份登記股東相同的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進行表決，倘該人士在會議或延期會議或經押後的會議(視情況而定)開始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視情況而定)提出進行表決，其須符合董事會將其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條件，或董事會已提前承認其在該等會議的表決權。

73.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該名股東放棄投票批准所考慮的事項，則屬例外。

- (3) 如根據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知悉任何成員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只能就任何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成員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不得計數。

74.

如果：

- (a) 如應對投票人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
- (b) 任何不應被記入票數或已被否決的票數已被記入票數；或
- (c) 任何應被記入而沒有被記入票數的投票；

該異議或錯誤不得改變會議或延期會議或經押後的會議對任何決議的決定，除非在對該投票提出質疑或錯誤發生的會議或延期會議或經押後的會議上提出或指出該異議或錯誤(視情況而定)。應將任何異議或錯誤提交大會主席，並且如果大會主席決定該異議或錯誤已影響會議決定，即可改變大會對任何決議的決定，並且由大會主席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性裁決。

75. 任何有權參加並在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作為其代理代替該人士出席大會並表決。如一名股東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理人以其名義出席公司大會或公司任何類別股份大會並表決。代理人無需為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的代理有權表決並行使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能行使的相同權利。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收取任何與就某一次股東大會委派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代表委任文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任何證明受委代表委任的效力所需或其他與之有關的文件(不論是否章程細則所要求)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的電子地址。如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向該地址發送任何如上文所述與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惟須受本章程細則下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列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規限。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可就所有有關事項使用或特別就個別會議或目的使用的任何電子地址，而如作出有關決定，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收取有關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任何本公司可能指明的保安或加密安排。如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文件或資料，惟本公司並無於其按照本章程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獲有關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指定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已有效送達或送交本公司。

(2) 委任代理文書及委託書(如果董事會要求)或其他授權,或其經簽署或公證的委託書的副本,須於委託文書中指定人士將投票表決的會議或延期會議或經押後的會議(視實際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若是在某會議或續會日期之後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在指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間之前至少二十四(24)小時)存放在召開該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知或該等通知隨附的文件所指定在地點(或辦事處),否則代理不得生效送交召開大會通知載有的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而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送交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按照上一段提供電子地址)在指明的電子地址收妥。任何委託代理文書自文書中所述執行日起有效期不超過十二(12)個月,除非在一延期會議或在某次會議的票決上或在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情況下,原會議舉行在前述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召開。委任代理人文書交付並不妨礙其股東親身參加會議及其投票權,或者參與相關投票表決,以及在該情況下,委託代理文書須視為已被撤銷。

~~77A. 不得因為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的人未能披露其與公司的利益,而中止該股東的權力或損害與其股份相關的權利。~~

78. 委任代理將採用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假設這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並且,如果董事會認為合適,董事會可隨會議通知發出任何會議委任代理文書表格以用於會議。委任代理文書應被認為獲授權代理認為適當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及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要求投票表決及參加表決任何會議上提出的決議修正案。及除非本章程細則所載相反情況,該文書亦可用於該等會議的相關延期會議或經押後的會議。即使一項受委代表委任或根據細則所需的任何資料並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收取,董事會仍可一般性地或就任何個別情況決定視該項委任為有效。在上文的規限下,如受委代表委任及根據細則所需的任何資料並非按照細則所載方式收取,則受委任人士將無權就所涉股份投票。

79. 儘管投票前委託人身故或神智不清、或文書、或執行文書的授權被撤銷，如果在可使用文書的大會或延期大會或經押後的會議召開前，或投票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公司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召開大會的通知，或發出的其他文件中，指定的寄送委任代理文書的其他地方)尚未接到有關前述身故、神智不清、撤銷的書面通知，則依據委託代理文書條款規定投出的投票應有效。
81. (2) 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應指明每人獲如此授權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細則規定獲如此授權的每名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前述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按授權書所述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代行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倘允許舉手表決)獨立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2. (1) 根據本章程細則，在收到參加公司股東大會進行表決通知時，由股東或以股東名義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此方式明示或默示表示，無條件批准)，根據本章程細則，應視為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決議，相關特別決議如此通過。倘決議上載明簽字日期，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在最後一人簽名之日的會議上通過，並且該決議即為證明股東在該日簽署決議的初步證據。該決議可能包含幾個相同形式的文件，並由一個或多個相關股東簽署。

- (2) 即使本章程細則中任何條款有規定，關於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3(4)條~~86條~~第4款在董事退休前卸任董事，或關於根據章程細則第152(3)條~~154條~~第3款規定卸任與委任核數師的書面決議不得通過。
- 83.
- (1) 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另有規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董事人數沒有上限，除非股東大會股東不時另有規定。應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在第一屆法定股東大會與隨後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或為此目的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董事，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如並無明確任期，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或並且董事將一直任職至下一次委任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本公司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填補剩下的空缺。
- (2) 董事有權不時以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者依據股東在大會作出的授權，委任任何人士以增加現有的董事會名額，但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大會上不時確定的任何最高名額。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只任職直至下屆週年大會(如果董事被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下本公司下屆股東公司週年大會(如果董事被委任為額外董事)，並當時有資格膺選連任在下屆週年大會上重新當選。

- (4) 根據本章程細則中任何相反條款，股東可在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不論本章程細則細則有任何相反條文，亦不論董事與本公司有任何協議，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該董事(但不得妨礙該董事以違反其與本公司任何協議而提出要求賠償的申索)，倘為罷免該董事而召開的會議的通知中應包含該意圖，並且須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天將該通知送達該董事，在該會議上該董事有權就罷免其董事職務事項而發言。

84.

- (1) 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款情況下，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流告退(若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卸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告退一次(包括該等在特定期間被委任的董事)。
- (2) 將卸任的董事須有資格膺獲得連任，並且將在其即將卸任的會議上繼續擔任董事職務。通過輪換而卸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規定人數所需而言)任何希望卸任而不連任的董事。任何須告退的董事中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約定)。在確定哪些董事需要卸任或將要卸任的董事的數量時，不得將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683(2)條第二款委任的董事納入考量。



85. 除在會議上卸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如未獲董事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本公司的總部或註冊辦事處已收到一份由妥獲資格出席大會並表決的股東（不包括擬獲提議推薦的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其內表明他擬提議推薦該人出任董事之職，以及本公司的總部或註冊辦事處已收到一份由該人所簽署的表示意願接受推薦的書面通知（如果向大會發出推薦該人的通知後發出該通知）。但作出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7)日，且提交通知的期限開始於選舉大會通知寄發日，也不得遲於大會召開前七(7)日。

86. 董事將因以下事實停職：

- (1) 如果該董事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辭職，或在董事會議上表明辭職意願，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接受其辭職；
- (3) 如果該董事有六個月以上的時間未得董事會特別許可而缺席期內董事會會議，並且，其替任董事（如有）在此期間沒有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通過該董事已因此等缺席而停任董事之職的決議；或

概無董事僅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無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僅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88. 不論本章程細則第93、94、95及96條–97條–98條及99條任何條文，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790條委任的執行董事應收到董事會不時確定的酬金（無論通過薪金、佣金或利潤分享或其他方式支付）及該等其他福利（包括年金及／或退休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的額外酬金或代替其董事酬金。

89.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送達公司辦事處或總部，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其他任何個人作為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行使其委任董事或董事們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倘該替任董事在計算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沒有被計算一次以上。委任人或機構可隨時罷免替任董事，否則，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至導致其離任之事件發生(倘其為董事)或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而不再擔任董事一職為止替任董事的任職期間將持續至下一次年度董事選舉。經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送達至辦事處或總部或提交至董事會即可罷免替任董事。替任董事亦可為公司董事，且一名替任董事可作為一名以上董事的替選。有經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通知，但替任董事權出席其委任者不能親自出席的會議，並在該等會議上行使其委任者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義務，並且就該等會議議程而言，本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款將適用於該人士(而非其委任者)將其視為董事。如果該人士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該等會議，其表決權將被累積。
98. 根據公司法與本章程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替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價或其他利益。只要該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0299條，披露存在於相關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合同中利益的性質。

100. (1) 董事不得無權就任何董事會批准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關係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進行投票（該董事也不得計為法定人數），如進行投票，則其投票不得計為法定人數，但是該條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即：
- (i) 給予以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根據本公司的請求或為了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該董事或者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向外貸款，或者該董事或任何聯繫人士遭致或承擔的任何債務而向該董事或者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的合同或安排；或
- (ii) (b)如因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對此，無論單獨或者連帶擔保或賠償或提供擔保，董事或者其緊密聯繫人士需要承擔全部或者部分責任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ii) 有關本公司可能參與促使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要約的建議的任何合同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興趣或將有興趣參與該要約包銷或分銷；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憑藉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以同樣方式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v) 關於任何其他公司的合同或安排，在該公司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無論是直接或間接籍高級職員、執行官或股東對公司僅享有權益，或者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的實益權益僅僅佔該公司(或派生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權益的任何協力廠商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的百分之五(5%)以上投票權；或
- (a) 採納、修訂或管理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vi) (b)採納、修訂或管理與涉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各自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的任何建議，且該等計劃或基金並未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及的類別人士任何特權或優勢；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果及只要(但是僅如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家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且該公司股東享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的權益股本或(或派生於董事或其聯繫人的任何協力廠商公司)的權益股本，則該公司被視為一家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被動或保管受託人持有的其或彼等均不享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份收益，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的權益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的信託所包括的任何股份，以及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持有權益的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所包括的任何股份應不予理會。
- (3) 如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應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
- (2) 如在董事會上產生任何涉及董事(董事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權益重要性或涉及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表決權利的問題，且該問題沒有因董事自願同意投棄權票而得以解決，則該問題應提交大會主席，其涉及該其他董事的裁定為最終確定，除非所涉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沒有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權益的性質或範圍。如前述問題涉及董事會主席，該問題應憑藉董事會決議決定(該董事會主席不得就此目的的決議表決)，除非該主席及／或其聯繫人未向董事會公正地披露其所知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

101. (3) 惟以不損害由本組織章程賦予董事會的一般許可權為前提，特此明確公司董事會須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期權，須在未來某一日期對該人配售任何股份，以面值或該等約定的溢價配售；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僱員利益，該等利益可存在於任何特定業務、交易或分享該業務利潤或公司一般利潤，以及額外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c) 為解決本公司於百慕達停止經營並於百慕達之外一具名國家或司法管轄權遵守公司法繼續經營。
106. (2) 本公司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撤銷或不可撤銷的，或者依據或不依據任何條款或條件，支付退休金或其他福利給予員工及前員工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養老金或其他福利，若有，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家屬則為或可根據該計劃或基金前款所述有權享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授予在任何時間僱員，而無論是在其預期或實際退休前後。
111. 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召開會議以分配業務、會議延期或押後或商討其他關於會議舉行事宜。董事會任何會議上出現的任何問題，須以多數票決定，及若出現票數相同時，會議主席須享有第二次或投票權。

112. 經一位董事或任何董事要求，秘書可均須應要求於任何董事要求之時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經總裁或董事長或任何董事要求(視情況而定)，秘書必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形式、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其他形式發送會議通知，而有關會議的通知可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向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於網站上發出通告)於網站上或透過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115. 董事會可為董事會會議選舉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且確定其各自任期。如果沒有選舉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果在任何指定會議開始時間後五(5)分鐘主席與副主席均未出席會議，則出席董事們可從彼等之間選舉一位會議主席
119. 由全體董事(除因疾病或殘疾暫時不能行使職責的董事，及其所有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具有等同於由董事會適時召集及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正式決議，倘該等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並且將該決議的副本送達當時有權依據本章程細則接收通知的所有董事，且同該等董事溝通該決議的內容，此外倘沒有董事獲悉或收到任何關於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的意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有關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作彼親筆簽署有關決議案。任何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份或數份格式相同的文件文件構成，每份均由一位或數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並且為使本決議生效，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字應有效。儘管前文所述，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而言，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124.
- (1) ~~本公司高級職員應包括總裁、副總裁、或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董事、秘書以及包括董事會隨時確定的其他高級職員(可能是或不是董事)。前述所有人員均應被視為規程就公司法及(在公司細則第128(4)條規限下)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高級職員。~~
  - (2) ~~公司董事會應在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立即從所有董事中選舉一名總裁、及一名副總裁或一名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被提名擔任前述職務的，則該職務的選舉應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進行。~~
- 128.
- (1) 董事會應安排將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保存在其辦公室的一本或多本簿冊中，並在簿冊中記錄每位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下述詳情，即：
    - (a) 如為個人，姓氏及名字；及
    - (b) 如為公司，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董事會應在以下事件發生起十四(14)日內：
    - (a) 董事及高級職員變動；
    - (b)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所記載的詳情變更；
- 安排記錄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變更的詳情以及變更發生的時間。



- (3) 在營業時間內每個工作日早上10:00到中午12:00，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應在董事會辦公室可供公開查閱。
- (4) 本條中的「高級職員」與公司法第92A(7)條規定的意義一致。

129. 總裁或董事會主席應視情況在其出席的所有股東會議、董事會會議中擔任主持。其未出席的，大會主持則應從出席會議的股東中委任或選舉產生。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又或任何由董事會為此委任的人士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若有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辦事處以外的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區管理人或其他高級職員將視為由董事會照上文所述而委任的人士。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某項決議或會議紀錄摘要的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的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有關決議已獲適當通過或（視實際情況而定）所摘錄會議紀錄是某次適當地組成的會議議事程式的真確紀錄的確證。

134. 從繳入盈餘中支付及分發股息使得公司不能支付其到期負債的，或其資產可變現的價值由此少於其債務總額的總量及其發行股本以及股份溢價帳的，股息不得在從繳入盈餘中支付及分發。

- 142.
- (1) 董事會或公司在大會上達成決議應根據公司股本支付或宣佈股息的，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
- (a) 股息應全部或部分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分配形式支付，但有權享有此種股息的持股人應有權決定是否接收以現金代替配股收取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在該種情況下，適用下述規定：
- (iv) 對於尚未正式行使以現金支付股息的股份（以下簡稱「未決股份」），（或按前述規定以配股清償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股息；依據前述確定以配股為基礎對未決股份持有人分配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清償股息；為此，董事會應決定將公司任何未分配利潤的部分（包括已獲取的利潤及記在除認購權儲備（如下文所定義）以外的儲備或其他特別賬戶上的利潤）化為資本並按該基礎足額繳付分配給未決股份持有人分配的股份股款；或
- (b) 或享有股息的股東應有權決定是否接收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配股代替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該種情況下，下述規定適用：
- (ii) 在決定配股基礎後，董事會最少提前兩(2)週書面通知相關股份持有人其享有的選擇權，並附上選擇表格，指明應遵循的程式以及為使表格生效，其填寫妥當後必須提交的地點、最後期限及時間；

- (iv) 對於正式行使以配股支付股息(賦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的股份(以下簡稱「已決股份」),不得以現金支付股息,而是依據前述確定以配股為基礎對以決股份持有人分配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清償股息;為此,董事會應決定將公司任何未分配利潤(包括已獲取的利潤及記在除認購權儲備(如下文所定義)以外的儲備或其他特別賬戶上的利潤)化為資本並按該基礎足額繳付分配給以決股份持有人分配的股份股款。
- (2) (a) 除非與董事會針對相關股息適用本條第(12)款第(a)項或第(b)項的提議宣佈同時發生,或與董事會正在考量中的分配、股息或權利的宣佈同時發生,董事會應指明根據本條第(1)款的規定分配的股份應參與分發、股息或權利,根據本條第(1)款的規定分配的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的相同類別的股份(如有)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僅不包括支付或宣佈相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的相關股息或做出的任何其他分發、宣佈或發佈的股息或權利的分享。

(b) 董事會可根據本條第(1)款的規定，做出一切為使資本化得以生效的其認為必要或有利的行為或事情；如有可分發的股份不足一股的，董事會有全權做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公司章程的規定，全部或部分零碎的權利被總計及出售，淨收益被分發給有權享有者、忽略或向上湊整，或由此零碎權利的利益歸於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所有有利害關係的股東與公司訂立協議，訂定資本化及附帶事項，根據前述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人員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3) 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以特別決議的形式就公司任何特定股息做出決定，雖然本條第(1)款有所規定，但可在不向股東給予決定是否以現金代替配股的權利的情況下，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配股清償股息。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公司可在任何時候隨時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決定宜將當時公司任何儲備或資金賬戶上任何款項的全部或部分（包括損益表賬戶上的款項）轉化為資本，而不論該部分款項是否可供分配，同樣可決定將此種款項留存用於分配給原本有權依據相同比例分到股息的股東或任何同一類別的股東，條件是不得以現金方式支付，或者用其抵充股東所持股份中未交付的股款，不然則用其支付公司即將按前述比例分配及發行給該等股東的繳足股款的股票或債券的股款，或部分用於這一方面，部分用於另一方面；董事會須使前述的決議得以生效，但為施行本條的規定以及根據公司法第40(2A)條的規定然而，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帳目及未實現利潤的任何儲備或資金，只可在將未發行的股票作為繳足股款的分紅股發給公司股東時動用來支付股款。董事會將任何款項用作儲備或運用該儲備款項的，應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 (2) 儘管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將當時記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金額資本化，而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執行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9.

遵守在公司法第88條及章程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的規定，在適用的財政年度結束時製作的董事報告書文本以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還包括具有合適標題的公司資產與負債匯總表、收支表以及核數師報告書文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公司的每名有權接收前述文本的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交，將其提交公司在大會上省覽；但本條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或送交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150.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許可下及在適當遵守該等法規之情況下，章程細則第149條規定以法規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從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之財務報表概要及以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形式及載有有關資料之董事報告視為向該人士送達，惟另外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之任何人士，如以向本公司送達之書面通告所要求，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之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報告之完整列印副本。
151. 向章程細則第149條所提述之人士按照章程細則第150條寄發該條章程細則所述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視為已經達成，如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在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寄發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登章程細則第149條所提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守章程細則第150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已同意將該出版物或以該等方式收取之文件視為履行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

152. (3) 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憑藉非常特別決議將核數師免職，並且憑藉普通決議在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來填補剩餘期限的空缺。
155.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惟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之工作。董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由董事會釐定。在章程細則第152(3)條之規限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任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4條釐定。
157. 如果核數師在服務期內辭任或身故，或因疾病或其他傷殘不能擔任公司核數師，董事應盡快召開特別大會填補這一空缺。
158. (1) 公司發給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刊發，均應以書面形式作出或通過電報、電傳、傳真發送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方式或本公司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可專人送達或依據該股東在股東登記冊記載的註冊位址通過預付郵資的方式寄送至該股東或依據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以接收通知及文件為目的的任何其他位址(視具體情況而定)發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親身向相關人士送達；
- (b) 依據該股東在股東登記冊記載的註冊位址或彼向本公司就此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通過預付郵資的方式寄送至該股東或依據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以接收通知及文件為目的的任何其他位元址(視具體情況而定)，或依據其提供予本公司用於本公司向其寄送通知的任何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傳送通知或文件；

- (c) 送遞或送交至上述地址；
  - (d) 或寄送通知的人士合理並真誠地相信在相關時間內通知會被股東收妥，或通過在指定報紙(依據公司法定義)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依據公司法定義)或一般在司法權區流通之每日刊發之報章上刊登廣告送達，或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或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通知放置在本公司網站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並通知股東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在該網站查閱(「通知」)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就要求須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下，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之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網站或相關人士可能訪問之網站刊登廣告，惟本公司須就要求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須向有關人士股東發出通知以聲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或刊物已在該等本公司電腦網站登載(「登載通知」)，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g) 按照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
- (2) 登載通知可按以上所載任何方式(網站發布除外)。
- (3) 如屬有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寄送至股東名冊上姓名在先的聯名持有人，以該方式寄送的通知視為通知已經可靠地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股份聯名持有人。



- (4) 藉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於登記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已就有關股份妥為發送予彼獲取股份權益之人士之所有通告的約束。
- (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例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將通告送達該人士之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之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之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任何通知或文件，倘若是通過郵寄送達或寄送，在預付郵資的信封中放入通知或文件並投入相關地域內郵局的次日視為郵件送達或寄送。為證實送達或郵寄，公司秘書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表示裝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確實依據地址寄送，已預付郵資(且倘若地址在相關地域之外，但有航空郵寄服務，航空郵件已預付郵資)並投入郵局書面回執即為通知及其他文件妥善寄送的確鑿證據；及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登載通知按本章程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倘若是依據本公司章程敘作的任何其他方式，在專人送達或寄送時，或根據情況在相關寄送或傳送時視為通知或其他文件已經送達或寄送；為證實送達或郵寄，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表示該送達或寄送、傳送的事實及時間的書面證明就是通知及其他文件妥善寄送的確鑿證據；及
- (e) 如於本章程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 (1) 倘若通知或文件通過郵局或電子方式或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留置在任何股東的註冊位址，即便該股東已經身故或破產或清算，亦無論公司是否收到該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算的通知，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妥善送達或寄送股份相關人，無論股份是單獨持有還是股東與他人聯合持有。
- (2) 公司通過郵局，將裝有通知的預付郵資的信封、包裹，依據該人士姓名、逝者代表的名稱、破產或清算股東的信託人，或類似姓名，寄送至因股東身故、神智不清、破產或清算而對股東的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士提供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或者如果沒有發生股東身故、神智不清、破產或清算以任何方式寄送通知或位元址或（至如此方式提供的地址）。
- (3) 任何因法律行為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獲得任何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記載於股東名冊前，就已經獲得或被視為獲得該股份並享有對該股份所有權，應受到關於該繼承股份通知的約束。

161.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而言，如果股東、董事或替補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或者股東是公司的情況下，來自於公司股東或秘書，或者公司正式指定的律師、授權代表發出的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資訊，在該人士沒有明顯相反證據可以信賴，則書面的電報、電傳、傳真信息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視為該股東或董事、替補董事收到時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法律文書。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列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162. (1) 在章程細則第162(2)條之規限下，董事會須有權以董事會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申請清盤。
- (2) 本公司申請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須通過特別決議進行。
164.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任何時候（無論是現任或前任）核數師、現時或曾經當時代理任何公司事務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彼等各自的繼承人、執行人或管理人中任何一名因履行彼等職務或信託中所承擔職責或認為的職責時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遭受的所有訴訟、成本、指控、損失、破壞、或費用，應從公司資產中撥付賠償彼等（由彼等欺詐或不誠信行為導致該等訴訟、成本等除外）。彼等任何人士一概不必對其他人或彼等當中的其他人的行為、接收、過失或違約負責，或為了統一對加入任何接收行為負責，或對儲存屬於公司的任何金錢或財物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負責，或對公司投資的任何金錢或財務所設定擔保的不足負責，或對彼等在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或與此相關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災難或損害負責（該等事件由彼等自己的欺詐或不誠信導致的除外）。公司可能會出於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其中任何一名的利益，撥付保險費及其他貨幣來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如此，以賠償公司及／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使其免受因董事（及／或高級職員）違約或彼等中的任何人行使職權導致的損失、毀壞、債務及索賠（該等事件由彼等自己的欺詐或不誠信導致的除外）。

165. 只有董事決議批准並由股東特別決議確認，否則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制定新的公司細則。惟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方可更改章程大綱條款或改變公司名稱。
166. 任何股東均無權獲得任何關於公司交易有關的任何細節，或任何與公司業務有關的屬於商業秘密、貿易秘密或秘密工藝的任何事項，並且董事認為該事項如果公之於眾對公司股東利益不利。

本附錄概述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惟並非亦不擬構成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應視為會影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所作貢獻提供獎勵及／或回報，讓本集團得以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及使本集團以更為靈活的方式獎勵、酬謝及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福利。

**(b) 可參與之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按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能不時釐定屬於（或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將屬於）僱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

服務提供者為與僱員相若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獨立承包商，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包括醫生、護士、醫務人員及醫院）、供應商、代理及服務提供者。為免生疑問，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不包括向本集團提供集資或併購服務的財務顧問或配售代理人或提供專業服務的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應就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醫療產品（包括成藥、原料藥以及醫用材料、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以及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及商業保理（即本集團主營業務）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對於服務提供者的資格，董事會將逐個地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ii)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限；(iii)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和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輕易由第三方取代）；(iv) 相關服務提供者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 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尤其是從因服務提供者帶來

本集團收入或利潤實際或預期增長或成本降低等因素看，該等服務提供者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及(vi)本集團有關與該等服務提供者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及本集團可相應獲得的長期支持。

下文載列每類服務提供者的詳細描述以及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釐定每類服務提供者資格的具體標準。

服務提供者類型	服務提供者的貢獻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的標準
分銷商	<p>此類服務提供者包括於製藥、醫療器械、耗材及疫苗領域為醫療原材料及產品提供多種銷售渠道及模式，以將醫療原材料及產品分銷至醫院藥房、基層醫療機構及其他終端消費者之分銷商。若干分銷商亦提供與促銷及營銷相關的服務以及其他促銷服務，以推動銷售及分銷有關醫療原材料及產品。其亦包括提供市場研究、市場分析及消費者反饋、制定銷售計劃及策略相關服務以及其他分銷後服務以提升產品銷售成效的分銷商。</p>	<p>於確定該等分銷商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逐個地同時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86 868 1407 942">(1) 相關分銷商的月平均醫療產品分銷量；</li> <li data-bbox="986 1006 1407 1081">(2) 相關分銷商所分銷醫療產品的價值；</li> <li data-bbox="986 1144 1407 1219">(3) 相關分銷商的醫療產品的分銷網絡；</li> <li data-bbox="986 1283 1407 1357">(4) 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持續時間；</li> </ol>

服務提供者類型	服務提供者的貢獻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的標準
		<p>(5)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和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輕易由第三方取代);</p> <p>(6) 相關分銷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p> <p>(7) 該分銷商及/或醫療產品及/或材料的取代成本(包括分銷該等產品或材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及</p> <p>(8)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分銷商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例如因相關分銷商分銷產品產生或帶來的收入或利潤增長或成本降低。</p>

服務提供者類型	服務提供者的貢獻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的標準
供應商	此類服務提供者包括以分銷及銷售為目的在製藥、醫療器械、耗材及疫苗領域提供醫療原材料及產品，以及與所供應醫療原材料及產品的供應、物流及交付、分銷、產品退換安排、售後維護及其他售後服務有關的服務的供應商。其亦包括為本集團員工及人員提供專業培訓，以及促銷、推廣合作及其他營銷服務以提升產品銷售成效的供應商。	於確定該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逐個地同時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986 563 1407 734">(1) 所供應醫療產品及／或提供支持醫療產品的原材料、商品或服務的性質、可靠性及質量；</li><li data-bbox="986 791 1407 961">(2) 相關供應商所提供醫療產品及／或提供支持醫療產品的原材料、商品或服務的價值；</li><li data-bbox="986 1019 1407 1098">(3) 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持續時間；</li><li data-bbox="986 1155 1407 1366">(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和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輕易由第三方取代)；</li></ol>



服務提供者類型	服務提供者的貢獻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的標準
		<p>(5) 相關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p> <p>(6) 該供應商及／或原材料、商品或服務的取代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該等原材料、商品或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及</p> <p>(7)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供應商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例如因使用該供應商供應及／或提供之原材料、商品或服務產生或帶來的收入或利潤增長或成本降低。</p>

服務提供者類型	服務提供者的貢獻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的標準
<p>承包商(包括醫生、護士、醫務人員及醫院)、代理人、諮詢人士、顧問</p>	<p>此類服務提供者主要為獨立承包商(包括醫生、護士、醫務人員及醫院)、代理人、諮詢人士及顧問，在與本集團於(i)生產及銷售醫療產品；(ii)研究、開發、採購及市場營銷醫藥產品；(iii)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以及商業保理有關的主營業務活動領域或從商業角度有需要及必要的領域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並透過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彼等在上述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p>	<p>於確定該等承包商、代理人、諮詢人士及／或顧問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逐個地同時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86 608 1407 732">(1) 相關承包商、代理人、諮詢人士及／或顧問的個人表現；</li> <li data-bbox="986 789 1407 868">(2) 於相關行業的專業知識、專長、經驗及人脈網絡；</li> <li data-bbox="986 925 1407 1004">(3) 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持續時間；</li> <li data-bbox="986 1061 1407 1278">(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和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輕易由第三方取代)；</li> <li data-bbox="986 1336 1407 1457">(5) 相關承包商、代理人、諮詢人士及／或顧問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li> </ol>

服務提供者類型	服務提供者的貢獻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釐定資格的標準
		<p>(6)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承包商、代理人、諮詢人士及／或顧問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例如因該承包商、代理人、諮詢人士及／或顧問提供之服務產生或帶來的收入或利潤增長或成本降低；</p> <p>(7) 該承包商、代理人、諮詢人士及／或顧問的取代成本(包括提供必要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p> <p>(8) 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或商業領域具有深刻理解或洞察力；及</p> <p>(9)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包商、代理人、諮詢人士及／或顧問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及／或業務聯繫及／或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p>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i)所提供服務的年限、類型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持續性、經常性及規律性；(ii)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的性質；及(iii)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開展業務的一部分或對本集團業務具有直接輔助作用。

於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董事認為確保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就服務提供者而言具備吸引力且能夠為彼等提供充足獎勵屬至關重要，該等服務提供者可對本集團銷售、研究及發展以及供應方面作出貢獻，而此等乃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依賴的核心功能。

#### (c)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須受制於董事之管理，其對有關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所產生之所有事宜所作的決定或詮釋或影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 (d) 購股權之授出及接納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惟不須被約束)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在其可能全權酌情甄選之任何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要約」)，並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該等條件之規限下，以認購價(定義見下文)認購由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釐訂，並須自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包括該日)期間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週年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有關之要約將概不得供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名義代價。在倘本公司收取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上述1.00港元之代價時，則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任何要約可按少於就此提呈之股份數目予以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於主板進行買賣之單位或該單位之完整倍數。

**(e) 購股權之行使及股份之價格**

經承授人書面知會本公司並列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則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悉數及部分行使。每份有關通知須連同其通知所述之股份之認購價總額之股款一併提交。本公司須於收取通知及股款及(如適用)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二十一(21)日內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形式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

購股權(於行使前)並無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或任何股息、轉讓之權利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權利，惟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相關法律或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以及相應地將令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購股權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為該股份之持有人為止。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股份行使價(「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f) 可供發行股份最高數目**

- (1) 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及（就可能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批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分項限額，惟根據下文第(2)及(3)分段所述獲得股東批准除外。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描述及有關其他資料之通函。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最後更新（或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三年後就「更新」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之批准。然而，在「經更新」上限下因行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g)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並導致於截至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內期間(包括該日)因行使已經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則建議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出。相關承授人、彼之聯繫人士及所有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惟不包括擬投票反對有關建議授出事項及其意向已於下文所述將刊發之股東通函內載列之任何人士)。

本公司須編製通函,解釋建議授出事項,披露(i)所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事項之推薦意見;(iii)載有與身為計劃信託人或於信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任何董事有關之資料;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對授予身為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之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作出之任何更改均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h)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上限〕。倘若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要約,而導致在截至授出購股權有關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有關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逾其個別上限,則該要約及其任何接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

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予日期。

**(i)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將於提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時為各承授人釐定及識別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分獲行使，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自授出之日起計十年，惟或會因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有所變動（「購股權期間」）。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須至少持有12個月歸屬期後，方可行使。於下文(o)至(q)段所述之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及／或董事之購股權之歸屬期可能較短。

並無訂明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亦無訂明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或其他情況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追討或扣留薪酬（其可能包括購股權）之回撥機制。

**(j)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董事會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述日期前一個月開始起計（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將不得授出購股權：(i)就批准本公司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於本公司刊發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之最後期限，直至刊發該等業績公佈之日為止。

**(k)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事項。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獲授之任何購股權或其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l) 透過解僱而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僱員(「僱員」)之購股權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還債務、與其債權人達致全面債務重組協議或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僱主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有權終止其僱用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僱用日期失效。

**(m)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僱員，而概無發生上文(k)段所述構成終止其購股權理由之事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n)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僱員並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或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決定，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或終止日期後之一段期間內(可由董事會釐定)悉數或部分行使已歸屬之購股權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僱用或終止日期將指其在本集團實際任職之最後一日，而不論有否發出代通知金。倘下文(n)段至(p)段所述之任何事件於有關期間發生，其可分別根據(n)段至(p)段行使購股權。

**(o) 全面收購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以外之該等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無條件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購股權期間至有關要約截止時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為免生疑問，本(o)段僅適用於授予僱員及／或董事之購股權，惟不適用於授予服務提供者之購股權。

**(p)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上述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就此發出該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連同有關購股權之總認購價全數股款(本公司須於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便全面行使或按其於通知內指定之限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數目股份。

為免生疑問，本(p)段僅適用於授予僱員及／或董事之購股權，惟不適用於授予服務提供者之購股權。

**(q) 重組、和解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為或就進行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建議訂立和解協議或償債安排，則本公司須在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考慮該等和解協議或償債安排之通知當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屆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有關通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連同所發出通知之總認購價股款(本公司須於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面行使或按其於通知內指定之限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數目股份。

為免生疑問，本(q)段僅適用於授予僱員及／或董事之購股權，惟不適用於授予服務提供者之購股權。

**(r)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時間及不時註銷全部或部分尚未獲承授人有效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並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闡明該等購股權已因此而註銷。

**(s)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將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而進行任何變動(倘任何購股權仍可獲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則除外)，本公司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更改(如有)(i)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以仍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及／或(ii)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及／或(iii)可供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及／或；(iv)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明根據彼等之意見，行使購股權之方法乃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變動之基準須為承授人有權分佔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應與其在有關變動前相同，而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接近(但不得超過)在更改前之相同金額，惟有關變動如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進行有關變動。然而於資本化發行之情況下，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t)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遵守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並與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而於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u)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須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開始至其十週年之日營業時間結束之期間內持續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就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有關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v) 更改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 (1) 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性質重大之更改或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更改，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2) 倘初始授出購股權經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更改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 (3) 對董事更改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之任何更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4)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更改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方面均可由董事會之決議案更改。

**(w)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須待達致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所需之決議案。

**(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2) (l)至(q)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 (3) 因購股權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k)段之規定，董事須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及
- (4) 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致任何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並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除外)等一項或多項理由而遭解僱，或因其他原因根據適用法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終止其僱傭關係，令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

**(y)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於該情況下將不得再提出進一步購股權要約，惟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生效，致使於終止前授出(惟未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仍可獲行使。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且可予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於在有關終止後致股東以尋求批准任何隨後購股權計劃之通函中披露。

**(z) 其他事項**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將會按持續基準就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律規定及上市規則。就購股權股份數目引起之任何爭議及上文(s)段所述之任何事宜須轉介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其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決定將屬最終及具有約束力。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茲通告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南路16號深圳灣科技生態園11棟B座1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張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王景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C). 重選刑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D). 授權董事會委任本公司其他董事(如必要)；
- 2(E). 授權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普通股中之法定及未發行普通股之所有權力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配發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所附未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透過配發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數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配售本公司普通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遵照適用法例購買其普通股；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股份總數之10%，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而購回之普通股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總數，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
7.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且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為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管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
- (iii) 不時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發行及配發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可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v) 於彼等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三年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修訂。」
8. 「**動議**批准及採納有關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之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加蓋公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上限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9. 「**動議**批准及採納有關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加蓋公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10.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拆細(定義見下文)所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按如下方式進行之拆細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日期起計(以較後者為準)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生效：
- (a) 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拆細**」)；及
  - (b) 批准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認為使拆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落實該等事項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章(如適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11.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作出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納入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其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及註有「A」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方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生效並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有關規定辦理有關登記及備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12.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削減股份溢價(定義見下文)所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按如下方式進行之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日期起計(以較後者為準)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生效：

- (a) 透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至本公司繳足股本0.90港元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每股有關經削減股份，「**新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
- (b)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削減股份溢價**」)至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將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應用該等繳入盈餘；及
- (d) 批准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認為使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落實該等事項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凡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為確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轉讓將不會進行。股東務請將所有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
4. 就上述通告第4、5及6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